

企业所得税税率：25%还是15%

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

25%

应纳税额：250万元

已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

15%

应纳税额：150万元

每年相差100万元（约14万美元）

按应纳税所得额1000万元（约140万美元）计算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八条

研发费用加计扣除：两档比例

200%

基本政策

- 适用所有行业，长期执行
- 投入500万元 → 税前扣除1000万元

220%

提高比例

- 集成电路
- 工业母机
- 2023年1月1日—2027年12月31日

形成无形资产

形成无形资产的，按无形资产成本的200%在税前摊销（上述两个行业为220%）

加计扣除在适用15%税率之前先减少应纳税所得额——两项优惠叠加放大

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

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六项条件

一项不达标即不予认定

- 1

知识产权 — 企业在中国境内（不含港澳台）拥有知识产权所有权
- 2

技术领域 — 产品（服务）属于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，共8大领域
- 3

科技人员 — 从事研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不低于10%
- 4

研发费用 — 占销售收入不低于3%/4%/5%（按收入规模分档）
- 5

高新技术收入 — 占同期总收入不低于60%
- 6

创新能力评价 — 综合得分不低于71分（满分100分）

短板无法用强项弥补

研发费用门槛取决于销售收入

上一年度销售收入	研发费用占比下限
2亿元以上 (约2800万美元)	不低于3%
5000万元至2亿元	不低于4%
5000万元以下	不低于5%

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60%

部分综述文章仍沿用已过时的6%/4%/3%标准，现行标准为5%/4%/3%

71分（满分100分）——认定最低分

71/100——及格线



- 知识产权 — 30分
-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— 30分
-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— 20分
- 企业成长性 — 20分

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占评分的60%。“束之高阁”的专利不得分

从自我评价到15%税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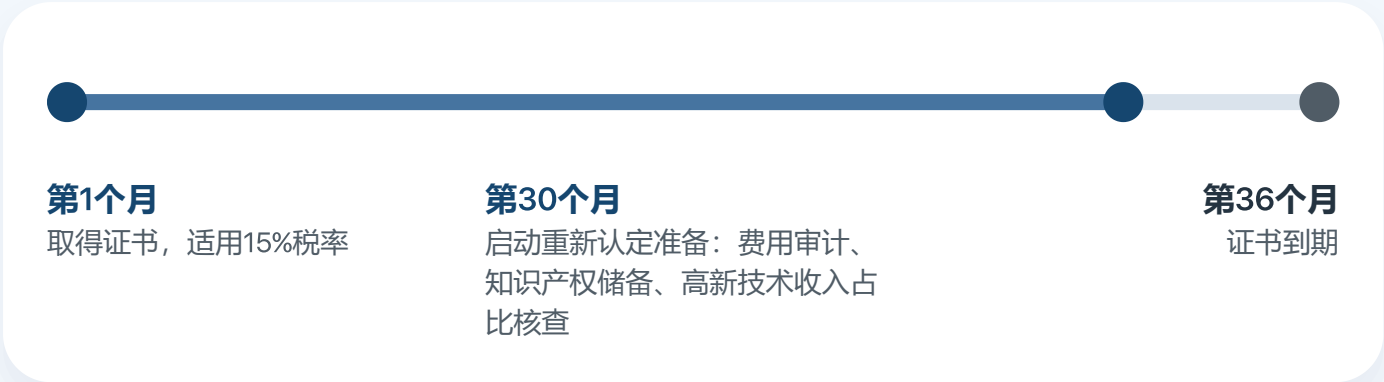
- 1 自我评价·受理窗口开放前2-3个月**
对照六项条件测算，梳理知识产权
- 2 注册·窗口开放前**
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平台注册
- 3 提交申报材料·省级受理期内**
研发费用专项审计、收入审计、研发报告
- 4 专家评审·3-6个月**
评审、名单公示、颁发证书
- 5 适用税率**
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

出错的代价

- △ 没有发票的支出一律不予认可
- △ 境外研发不计入60%的境内比例
- △ 处少缴税款50%以上5倍以下罚款，另加收每日万分之五滞纳金（年化超过18%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

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：三年有效期与关键节点



证书到期与取得新证书之间出现空档 = 整个纳税年度按25%税率重新计算

CONTACTS

VITA LIBERTA LIMITED

www.vitaliberta.hk

Office room 68, 7/F, Woon Lee Commercial Building, 7 Austin Ave, Tsim Sha Tsui, Kowloon, Hong Kong

+852 6841 6177



legal@vitaliberta.com



Hangzhou office (China):

Room 815, Building 3, Zhonghao Wangjiang International, No. 332 Wangjiang East Road, Shangcheng District, Hangzhou City

Direct line:

+86 130 7361 7169